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詹任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何健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及公司副总经理何健伟先生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分别收到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詹任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及何健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南兴投资于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9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何健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兴投资	集中竞价	2026.01.07	22.77	2,954,000	1%
何健伟	集中竞价	2026.01.07	23	33,000	0.01%

注:减持比例所计算的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月7日的295,455,913股。

南兴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后公司实施转增的股份,减持价格为22.4-23.79元/股。

何健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公司实施转增的股份,减持价格为2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南兴投资本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0.54%,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兴投资/詹任宁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南兴路****/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大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0日至3月4日,2026年1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2025年2月20日至3月4日,詹任宁先生、南兴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026年1月7日,南兴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股票简称	南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739,300	1.27%			
合 计	3,739,300	1.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482,193	35.70%	102,123,893	3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82,193	35.70%	102,123,893	3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詹任宁	合计持有股份	8,815,473	2.98%	8,434,473	2.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368	0.13%	2,108,618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4,105	2.85%	6,325,855	2.14%
林旺南	合计持有股份	3,047,252	1.03%	3,047,252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252	1.03%	3,047,252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詹谏醒	合计持有股份	6,173,814	2.09%	6,173,814	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454	0.52%	1,543,454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0,360	1.57%	4,630,360	1.5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3,518,732	41.81%	119,779,432	4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54,267	37.38%	108,823,217	36.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64,465	4.42%	10,956,215	3.7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截至2026年1月7日,何健伟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健伟	合计持有股份	135,012	0.05%	102,012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53	0.01%	75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59	0.03%	101,259	0.0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健伟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公司股份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健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何健伟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南兴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詹任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与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后,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0.54%,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南兴投资及何健伟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兴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根据股东实施减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兴投资、詹任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2、何健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曾超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49,3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拟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49,300股。

近日,公司收到曾超懿、曾超林函告,曾超懿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3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曾超林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3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1,712,633,076股,持股比例由37.66%下降至37.00%。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曾超懿、曾超林		
住所	曾超懿: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曾超林:湖南省双牌县泷泊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曾超懿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3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曾超林于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3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本次减持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计划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天山铝业	股票代码	00253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0,771,800	0.66%	
合计	30,771,800	0.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扣除回购专户	扣除回购专户		未扣除回购专户	扣除回购专户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2,206,959	15.17%	15.30%	702,206,959	15.17%	1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206,959	15.17%	15.30%	702,206,959	15.17%	1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曾超懿	合计持有股份	393,778,364	8.51%	8.58%	378,392,464	8.17%	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44,591	2.13%	2.14%	94,598,116	2.04%	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333,773	6.38%	6.43%	283,794,348	6.13%	6.1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5,357,966	7.46%	7.52%	345,357,966	7.46%	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357,966	7.46%	7.52%	345,357,966	7.46%	7.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曾超林	合计持有股份	302,061,587	6.53%	6.58%	286,675,687	6.19%	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15,397	1.63%	1.65%	71,668,922	1.55%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546,190	4.89%	4.94%	215,006,765	4.65%	4.6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43,404,876	37.66%	37.98%	1,712,633,076	37.00%	3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1,524,913	26.39%	26.61%	1,213,831,963	26.22%	26.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879,963	11.27%	11.37%	498,801,113	10.78%	10.8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28,737,415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38,860,530股,本公告计算触及1%刻度比例时,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前后孰早触及1%刻度为标准。

注2: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0号),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8,571,428股,发行价格8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23.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76.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8Z012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和公司《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大浪支行	400010392910102576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简称为"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方军、谢欣灵可以在法定工作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6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王艳女士、李贤君先生、胡霞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胡霞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拟补充汪玲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艳女士、李贤君先生、汪玲女士。

二、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玲女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汪玲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88,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404%,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499%),具体内容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金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南金贸易")于2023年8月25日与赤钥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赤钥投资转让股份11,6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份数的5.01%。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3年8月26日),含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在内,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3,833,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94%。

2、2024年4月17日,赤钥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合计11,660,000股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登记完成前,赤钥投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净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41,069股;过户登记完成后,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3,292,13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36%。

3、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从赤钥投资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的232,771,016股增加至本次权益变动日的249,771,324股,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13,292,131股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至5.32%。

4、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03,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173%,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下降至12,488,531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9%,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权益变动前后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383弄45号2层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26日至2026年1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3年8月25日,赤钥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金贸易《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11,6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份数的5.01%,并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登记完成前,赤钥投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净卖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41,069股;该笔协议转让于2024年4月17日办理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3,292,13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36%。 2、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从赤钥投资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的232,771,016股增加至本次权益变动日的249,771,324股,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13,292,131股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至5.32%。 3、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03,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173%,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1,344,669	0.9428(减持+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导致股本变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81,200	0.6363	1,315,031	0.5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1,200	0.6363	1,315,031	0.52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15,900	0.0928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900	0.09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99,100	0.1285	186,900	0.07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100	0.1285	186,900	0.07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99,500	0.0427	93,500	0.03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00	0.0427	93,500	0.03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7,500	0.033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00	0.033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1,660,000	5.0092	10,893,100	4.3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0,000	5.0092	10,893,100	4.3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33,200	5.9428	12,488,531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33,200	5.9428	12,488,531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公司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总股本232,771,016股,"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249,771,324股。若按照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1962%(剔除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日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9,516,33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1080%(剔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日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5,282,400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所实施的股份减持行为中,其相应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赤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拟实施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2026年1月6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公司实施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拟实施的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2,000万吨/年锂矿采选尾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投资预计为368,762.98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其中"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获批投资176,221.21万元。本项目包含前期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年处理2000万吨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故本次是在原项目投资基础上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新增投资192,541.77万元。本次新增投资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目前,本项目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批复及临武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后续实施尚需办理节能评估、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泰矿业")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具体情况如下:

(一)郴州市城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88975801 4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贺龙

4、成立时间:2012年1月16日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环城南路与晴岚路交汇处龙源山水9栋3层30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城泰矿业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一级子公司

(二)湖南大中赫锂矿